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5/19(五)，1~8節

重補修科目：一上國語文與國文精讀(乙)(體:部必4、技:部必3+校必1)

上課地點：圖資大樓(圖書館)3樓-自主學習教室(二)

※要帶「高一上課本、文具」

正 式 上 課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體育一甲	02	117150	馮○源	一上	國語文	4	V	
體育一甲	04	117152	曾○亘	一上	國語文	4	V	補修
體育一甲	08	117108	林○賢	一上	國語文	4	V	
體育一甲	11	117111	許○儒	一上	國語文	4	V	
體育一甲	13	117154	吳○陽	一上	國語文	4	V	補修
體育一甲	14	117114	黃○智	一上	國語文	4	V	
體育一甲	17	117117	蔡○恩	一上	國語文	4	V	
體育三甲	17	917126	戴○順	一上	國語文	4	V	
體育三甲	19	917119	黃○宇	一上	國語文	4	V	
汽車一甲	08	114108	林○軒	一上	國語文+國文精讀	3+1	V	
汽車一乙	03	114203	余○庭	一上	國語文+國文精讀	3+1	V	
汽車一乙	09	114209	林○穎	一上	國語文+國文精讀	3+1	V	
汽車一乙	12	114212	凌○駿	一上	國語文+國文精讀	3+1	V	
汽車一乙	23	114223	劉○魁	一上	國語文+國文精讀	3+1	V	
汽車二甲	14	014114	林○生	一上	國語文+國文精讀	3+1	V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為"正式上課名單"，依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。
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！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。
4. 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6. 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；學生中午之用膳，將援引前例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。
7. 重補修期間，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1/3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以退費！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，請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，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實研組。